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先生辞职原因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勇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赵璧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截止本意见出具日，赵璧秋先生持有公司 500 股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